



甘 肃 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 — 1990

出 版 说 明

自1980年以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和颁布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的决议、决定。为了便于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贯彻实施以及广大干部群众遵守执行，现编辑出版《甘肃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1990）》。

这部汇编本收入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1980年至1990年期间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具有法规性的决议、决定，按通过的时间顺序编排。已经废止和过时失效的法规没有编入，为便于参考，已在附录中列出目录。

原法规颁布时，文中数字有的使用了阿拉伯数字，有的使用了汉字，为统一体例，本汇编除条款数字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今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我委将陆续汇编出版。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0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种草种树实施条例	(1)
甘肃省保护农村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规定	(9)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视察办法	(12)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人民代表办法	(14)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来信 来访办法	(16)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的若干规定	(19)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设置行政区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若干问题的规定	(24)
甘肃省制定地方法规暂行办法	(26)
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	(32)
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	(34)
关于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的暂行办法	(45)
甘肃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47)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56)
甘肃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60)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74)
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78)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85)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痴呆傻人生育的规定	(91)
-----------------------------------	--------

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监督办法 (试行)	(93)
-------------------------------------	--------

甘肃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	(99)
--------------------	--------

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	(109)
------------------	---------

甘肃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17)
----------------------	---------

甘肃省实施渔业法办法	(124)
------------------	---------

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行) 办法	(131)
-------------------------------	---------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	(136)
-----------------	---------

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46)
------------------------	---------

甘肃省实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58)
----------------------	---------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试行)	(164)
--------------------------	---------

甘肃省实施水法办法	(174)
-----------------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查禁毒品的规定 ..	(182)
----------------------------	---------

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	(188)
--------------------	---------

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	(198)
--------------------------	---------

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2)
----------------------	---------

※ ※ ※

兰州市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暂行办法	(212)
-----------------------	---------

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	(216)
------------------------	---------

兰州市蔬菜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221)
---------------------	---------

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暂行办法	(226)
---------------------	---------

兰州市禁止赌博条例	(229)
-----------------	---------

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232)
---------------------	---------

兰州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238)
----------------------	---------

兰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48)
-------------------	---------

二、民族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57)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268)
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83)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295)
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307)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320)
甘南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 婚年龄变通规定	(336)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337)

三、法规性的决议、决定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置林区 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349)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开展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的决定	(350)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重视编 修甘肃地方史志的决定	(352)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种草 种树发展畜牧的方针的决议	(353)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决贯彻执行全国 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分子的决定》的决议	(355)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革普 通教育工作的决议	(358)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若干问题的决议	(361)
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365)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坚持“严打”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	(367)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369)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老人节”的决定	(370)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子塞什腾村、苏干湖村调整由团结乡管理、前山大巴图村调整由民主乡管理的决定》的决定 ...	(37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倡尊老爱老社会风尚的决议	(372)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执行《森林法》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决议	(375)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婚姻法》、《继承法》切实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	(377)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第十五、十六条的决议	(380)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惩治腐败促进廉政建设的决议	(38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	(384)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扫	

除“六害”的决议	(385)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清理 地方性法规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388)
附：关于清理地方性法规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389)
附录：	
已经废止和失效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393)

甘肃省种草种树实施条例

(1984年4月15日甘肃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4年4月15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种草种树，绿化甘肃，是改变我省面貌、治穷致富的根本大计，是合理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恢复生态良性循环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讲求效益的原则，制订种草种树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实施计划，全省人民按照规划提出的标准和要求，付诸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制订的种草种树规划和计划，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务委员会批准，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务委员会报告种草种树进展情况。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批准的种草种树规划和计划，实行逐级承包，签订合同，建立档案，落实责任。要把种草种树任务完成的好坏，作为考核有关领导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四条 种草种树要坚持个人、集体、国家相结合，以户或联户为主的方针，实行草、灌、乔结合，种管并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畜牧、林业部门，是种草种树的主

管机关。它的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草种树的方针、政策、法令；
- (二) 拟订种草种树的规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 (三) 指导和监督林草的管护工作；
- (四) 领导种草种树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
- (五) 管理种草种树的资金和物资；
- (六) 负责种草种树的宣传教育工作，培训技术人才；
- (七) 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

第六条 各级农林部门管理的园艺场(站)、桑园、茶园等，权属关系不变。

第二章 种草种树

第七条 在城镇、农村，在铁路、公路两旁，在河渠两侧、水库周围，以及厂矿、机关、学校，部队和农场、牧场经营的地区，都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划种草种树。

第八条 凡是便于群众经营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都要根据群众意愿和经营能力，划给农户种草种树，由县人民政府发给使用证，土地权属集体，林草权归农户，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其生长物也可以折价转让。

划给农户使用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要限期种草种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种的，应无偿收回，划给有经营能力的农户种草种树。

凡是群众不便经营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可以兴办国营、集体林场，或办国家、集体共同建设的合营林场，收益分成；也可以由农户集资联合大面积承包经营。荒山、荒滩多的地方，允许跨地区承包，用补偿贸易的方式合作开发。

第九条 鼓励农民以户或联户筹资兴办林场、苗圃、果园、桑

园、茶园等，发展商品生产，允许从事农业的农户同农业脱钩，专门从事林草生产。

种草种树的专业户、重点户，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国家在物资、资金上给予适当扶持。对专业户、重点户的合法经营权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按照适地适草适树的原则，建立种苗基地，做到“自育、自繁、自栽、自种”。国营和集体林、牧场，要繁殖优良草种树种，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小流域治理要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的工程，国家按规定给的投资、补助，应优先用于种草种树。有关部门在技术上给予指导。

第十二条 国营造林、经营林场都要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场区范围内的空地、苗圃、林地，允许承包到组或职工个人经营管理。国营林场的残次林可以与林场职工签订合同，承包经营；也可以承包给林区附近的农户抚育管理，收益分成。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林地、果园、桑园、茶园等经济林木和零星树木，可采取：集体经营；折股联营，按股分成；以户或联户经营，收益分成；折价归农户等多种经营形式。

第十四条 在中部干旱地区和地广人稀的地区，应因地制宜地退耕一部分土地，种草种树。有条件的地区，要利用轮歇地、半轮歇地种草，推广粮草套种、间种、复种，实行养种结合，提高耕地的永续生产能力。

第十五条 城镇绿化要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各地（州、市）、县（市、区）所在地的城镇和单位，绿化工作要先行一步，种草种树的主管机关与辖区内的单位，签订绿化合同，限期完成。

矿山企业要把植树造林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利用矿区空地植

树造林，建立用材林基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也可以给矿山企业划一些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发给使用证，用于植树造林。

第十六条 义务植树任务必须按规定完成，保栽保活。义务植树不能顶替国家计划造林任务，也不得享受造林补助费。

第三章 林草管护

第十七条 现有森林、树木、草场、牧草，要严加保护，禁止乱砍滥伐、乱垦滥牧、乱挖滥采。

第十八条 林木采伐要坚持年采伐量不超过年生长量的原则，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有林木的采伐，实行全省统一计划，不准层层加码和超计划采伐；

（二）集体用材林在一个生产队范围内，年采伐量五立方米以下的由乡人民政府批准，五立方米以上的由县林业局批准；

（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对自有林木进行间伐、更新，自行决定；集中连片采伐的报县（市、区）林业部门批准；

（四）城市绿化树木的间伐、更新，一律报有关部门批准；

（五）公路两旁行道树的间伐、更新，在县（市、区）林业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六）个人对自有零星树木有权进行间伐、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对个人所有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进行采伐，要事先报请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国家、集体、个人的树木采伐后，必须在当年或次年内及时更新。林业部门负责对更新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对新造幼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特种用途林、母树林及残林迹地要加强管护，有计划地封山育林，确保

林木和植被不受破坏。

对划定的护村林、风景林，要专人负责，严加管护。

第二十条 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以后，农牧民私自开垦的荒地要限期种草种树，逾期不种的应无偿收回，划给有经营能力的农牧户种草种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农场、学校私自开垦的荒地要坚决退耕，种草种树。

第二十一条 牧区固定到户或联户放牧的草场，谁用谁管谁建设，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牧民在自己管理使用的草场内修建围栏、机井、药浴池、棚圈等设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在草场使用权转移时，要合理补偿。

第二十二条 牧区、半牧区要搞好草原建设，改良牧草，扩大人工种草面积，实行封山育草，轮封轮牧，围栏放牧，以草定畜；农区要积极推广种草养畜，提倡圈养，发展站羊。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区木材及半成品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供销、轻工、外贸，集体企业等部门需要的各种林木主副产品，根据全省统一计划，产销双方签订合同，由林业部门组织生产，提供货源。

第二十四条 林区农牧民急需的生产生活用材，经个人申请，乡人民政府与当地林业管理部门共同审查批准后，指定地段，在林场人员指导下，采伐自用木材，按规定交纳育林费。

第二十五条 国营林场进行抚育间伐、迹地更新、清林等，应优先吸收林区附近群众参加，林场按规定付给报酬。报酬也可以用间伐、清理出的小径木抵付。

第二十六条 林区内农牧民的烧柴，由林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商议，指定地段，固定到户，砍造结合，永续利用。林区附近的农牧民，要充分利用荒山、荒沟、荒坡，种草和营造薪炭林。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防火组织和制度，建设各种防火设

施。严禁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消除一切火灾隐患。

第二十八条 现有森林、草场权属清楚的，应坚持不变；有协议的，应自觉遵守；有争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调解，跨乡、县、地区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调解。在纠纷解决之前，双方应维持现状，不准任何一方砍伐有争议的林木和抢牧偷割牧草。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已经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要严加保护。州、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自然保护区，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对城市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严加保护。

对城市的花园、花坛、树木要认真保护。因建设需要必须砍伐的林木，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 科学研究和教育

第三十条 畜牧、林业科研单位，要坚持科学研究为生产服务的方向，开展林草良种、飞机播种、草场更新、病虫害防治、残次林改造、各种防护林、速生丰产林培育等项目的研究。

第三十一条 省林业厅负责省上重点项目的勘测设计，并对全省林业勘测设计工作进行指导。各县列入种草种树建设项目的工程，都要进行勘测设计，按照设计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普及科技知识，推广优良草种树种，严格草籽苗木的检疫。加强牧草、树木病害、虫害、鼠害的防治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畜牧、林业部门，要轮训林、牧业干部，举办技术讲座和农（牧）民夜校，组织现场观摩，培养农（牧）民技术员。

办好林、牧业学校。林、牧学校要面向农村，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普通中、小学应增加种草种树的教学内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种草种树专项资金。资金来源：

- (一) 国家拨给我省林、草建设的各项投资、补助；
- (二)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地方财政中用于种草种树的资金；
- (三) 按照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或更改资金；
- (四) 其他用于种草种树的资金。

第三十五条 种草种树专项资金，由省畜牧厅、林业厅会同省计委、财政厅按照种草种树计划和补助标准分期下达到县，当年或翌年检查验收后，按核实的成效面积进行结算。各县可在不超过补助经费总额的前提下，制定当地的补助标准和发放办法。

各级财政、银行部门，要加强对种草种树资金的监督，开支不合理的，财政部门有权拒拨，银行有权拒付。

第三十六条 种草种树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林草建设的重点工程，包括农户在自留山种草种树或联户、专业户承包的荒山，大面积育苗、采种，集中连片的薪炭林基地，迹地更新，草原建设等。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七条 树立种草种树，爱草爱树的社会风尚。对在种草种树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奖励。对成绩卓著的干部、技术人员、农民，可分别由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并给予晋级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违犯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本行政区域和责任区域的乱砍滥伐、破坏草场制止不力的;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多报冒领种草种树补助费的;

(三)挥霍浪费、挪用、贪污种草种树资金的;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采伐的;

(五)盗伐林木或偷割牧草的;

(六)毁林毁草开荒,使林木、草场遭受破坏的;

(七)殴打林草管护人员的;

(八)行贿受贿,里勾外连,使林木、草场遭受破坏的;

(九)破坏林木、草场设施及林草科研设施的;

(十)违反防火规定,引起火灾,使森林、草场遭受严重破坏的;

(十一)有其他破坏行为的。

第三十九条 对蓄意放火烧毁林木、草场,聚众强行乱砍滥伐、抢牧抢割,肆意破坏森林、草场,殴打林草管护人员致伤致残致死的,依法从严惩处。

司法机关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破坏森林、草原的重大案件,应认真查究,及时审理,并应向主管部门提出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省畜牧厅、林业厅可根据本条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经济奖励与处罚的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凡省内过去颁布的种草种树规章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一律按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保护农村专业户 合法权益的规定

(1985年5月6日甘肃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85年5月6日公布施行)

为了保护农村专业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村从事种植、养殖、工业、采矿、手工、商业、运输、建筑、建材、文化、科技、修理、旅游、服务等行业的专业户，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财产，均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二、凡需办理营业执照的专业户，持有村民委员会或者乡人民政府证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均无权收缴、扣留专业户的营业执照。专业户因故歇业、合并、转业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缴销手续。

经批准到集镇经商、务工和从事服务行业的专业户，当地有关部门要给以支持、引导、管理；促进集镇经济的发展。

三、专业户签订的各种承包合同，在承包期内，合同任何一方以及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变动承包期限或改变承包内容。

专业户在承包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订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

力后，家庭成员有能力完成合同任务并自愿承担合同义务的，其所签合同继续有效，如不具有继续履行合同能力的，经双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或者终止合同。

专业户经过批准离土离乡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时，对原承包的项目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可全部或部分交回集体或折价转让他人经营。

四、专业户签订的各种经济合同，双方要严格信守，认真履行。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合同的，对方可请求公证机关调解处理，或者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对调解和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有关部门向专业户收取费用，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准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除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兴办公益事业，按照定项限额原则向农户征集的资金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专业户进行平调和摊派。对违反规定的收费或摊派，专业户有权拒付。

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准侵占专业户的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专业户敲诈勒索；不准向专业户或联办的企业安插人员；不准入空头股或强行入股；不准克扣、截留、私分国家为专业户提供的资金和物资。

七、对侵犯专业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专业户有权抵制、控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准压制和打击报复。

八、各级经济、科技部门要支持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信息、技术、信贷、购销、交通以及经营指导等方面的服务，帮助专业户根据市场需求搞好产销活动。

九、各级司法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维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对涉及专业户的经济纠纷和侵犯专业户合法权益的案件，要及时受理，认真查处。对侵犯专业户合法权益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